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李星慧

電話：87716688 分機 36019

電子信箱：hsinhui.lee@fubon.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500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570P000008_1150000018_115D2000039-01.pdf)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條件，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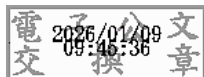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115年1月6日低於新臺幣壹億元，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應通知受益人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本公司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辦理後續清算程序，清算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日程待金管會核准後將另行通知。
- 三、檢附本基金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公告。
- 四、委請 貴公司協助轉知所屬基金受益人，無限感荷。



正本：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業務科

副本：



總經理 呂其倫